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清淨空氣綠牆設置補助作業計畫

一、設置緣由

因應都市人居密度高及綠化空間有限之限制，增加垂直空間綠化量，並藉由植物吸收二氧化碳、釋出氧、吸收污染氣體、減少塵埃與懸浮微粒、改變空氣中之濕度和溫度等特性，進而改善室內及戶外環境之空氣品質。

二、補助受理機關

申請補助受理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三、適用對象

本綠牆設置補助對象為本市轄內區公所、公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公立幼兒園等單位。

四、設置期程

本綠牆設置期程自核定日起至當年度 10 月 30 日止。

五、補助原則

- (一) 位於環保署空品不良測站 4 公里範圍內者。
- (二) 位於大型固定污染源下風處或主要移動污染源附近之場所。
- (三) 學校或教室為迎風面，易受空氣污染物影響之教室。
- (四) 考量功能及使用人數較多之教室或經評估空氣品質不良之場所。
- (五) 植栽源則採自然生長，以低維護性的植栽為主，同時考量植物淨化效益及對不同環境條件的適應性。
- (六) 為符合公眾利益，設置地點以公有土地、公有建物或公有區域為原則。
- (七) 應設置植物解說牌或說明牌，並標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設置清淨空氣綠牆計畫」等相關字樣。

六、補助限制

- (一) 申請設置位置已獲其他機關補助或有重複補助情形，不予補

- 助。
- (二) 未提供後續維護管理經費切結書者，或維護管理及執行成效不佳者，不予補助。
 - (三) 如無正當理由辦理撤銷補助紀錄之申請單位，次年度申請案列為不補助對象。
 - (四) 設置補助作業計畫之經費以當年度為主，補助優先順序以本局受理申請來文日期進行優先排序，並於當年度預算用罄為止。
 - (五) 固定於建物牆面者，需檢附合法建築物執照，並不得為危險建築（需檢附建物結構安全證明文件或切結書），利用既有花台者不再此限。設置位置不可影響既有建築物等設施（建築牆體、圍牆等）之結構安全。
 - (六) 完工後 2 年內不得廢除並善盡維護之責。

七、補助內容

- (一) 綠化植栽工程：植栽（灌木、爬藤、蔓藤、草花，含苗木費、搬運及種植等）、沃土、攀網（架）、支撐架、原則利用既有植栽槽，若使用容器，優先以回收材質製造之容器為原則，本項綠化工程每平方公尺補助最高以新臺幣 6,000 元為限（以種植範圍（平面）面積計算，不含攀網或支撐架（立面）面積）。
- (二) 澆灌系統工程：澆灌相關設施，本項補助經費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元。
- (三) 養護管理：以澆水、施肥、修剪、病蟲害防治、補植等，補助費以 1 年為限。如需施肥應優先使用本局量產「阿罩霧培養土」或「就是肥」，如無量產或產量不足以供應，始得採用其他種類有機肥料，本項補助經費不得超過申請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 (四) 其他：如淨化空氣植生綠牆說明、教育宣導解說牌、安全措施或其他相關費用（如規費、保險費、工程管理費）等，本項補助經費不得超過申請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八、補助經費

每單位申請補助總經費最高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各項補

助經費不得超出本補助計畫補助內容規定之經費，超出之經費環保局將不予支應。

九、經費核銷

受補助單位應於當年度 10 月 30 日前設置完成，並於當年度 11 月 10 日前函送請款核銷及設置成果報告資料至環保局辦理請款核銷作業，辦理請款核銷應檢附領據、結算驗收證明資料、結算明細表、設置完工位置圖及成果報告書（含設置前、中、後之照片）等資料。如使用容器應檢附使用回材質證明文件資料。

附件一

臺中市清淨空氣綠牆設置示範作業計畫

設置文件檢查表

勾選	檢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設置文件檢查表（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2.清淨空氣綠牆設置計畫書（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3.設置補助計畫計畫經費概算表（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4.同意設置及認養維護切結書（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5.建物結構安全切結書（附件五）
<input type="checkbox"/>	6.不得廢除切結書（附件六）
<input type="checkbox"/>	7.清淨空氣綠牆設置位置示意圖（附件七）
說明	1.本文件請以 A4 規格紙張繕打，依序排列並對齊左邊裝訂。 2.前項各款文件資料，是否設置由臺中市政府環保局評估後決定，概不退件。

臺中市清淨綠牆設置補助作業計畫 設置計畫書

計畫名稱			
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聯絡信箱	
設置地點			
設置面積			
計畫摘要	單位概況：		
	設置規劃及需求：		
其他說明：			

臺中市清淨綠牆設置補助作業計畫 設置計畫書

設置 位置 現況 照片	
設置 位置 現況 照片	

同意設置機關/單位用印
(請蓋關防)

附件三

臺中市清淨空氣綠牆設置補助作業計畫經費概算表

單位名稱：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元)	金額 (元)	備註
1.綠化植栽工程	平方公尺				綠化工程每平方公尺補助最高以新臺幣6,000元為限。
2.澆灌系統工程	式				澆灌系統工程不得超過新臺幣2萬元。
3.養護管理	年				養護管理經費不得超過申請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4.其他	式				其他相關經費不得超過申請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總計					

備註：

- 1.綠化植栽工程：植栽（灌木、爬藤、蔓藤、草花，含苗木費、搬運及種植等）、沃土、攀網（架）、支撐架、原則利用既有植栽槽，若使用容器，優先以回收材質製造之容器為原則，本項綠化工程每平方公尺補助最高以新臺幣6,000元為限（以種植範圍（平面）面積計算，不含攀網或支撐架（立面）面積）。
- 2.澆灌系統工程：澆灌相關設施，本項補助經費不得超過新臺幣2萬元。
- 3.養護管理：以澆水、施肥、修剪、病蟲害防治、補植等，補助費以1年為限。如需施肥應優先使用本局量產「阿罩霧培養土」或「就是肥」，如無量產或產量不足以供應，始得採用其他種類有機肥料，本項補助經費不得超過申請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 4.其他：如設置淨化空氣植生綠牆說明、教育宣導解說牌、安全措施或其他相關費用（如規費、保險費、工程管理費）等，本項補助經費不得超過申請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 5.以上各項均應含營業稅。
- 6.申請補助總經費最高以新臺幣10萬元為限。

附件四

同意設置及認養維護切結書

_____ (以下簡稱本單位)

申請臺中市清淨空氣綠牆設置補助作業計畫，清淨空氣綠牆設置於本單位_____樓(大樓名稱)_____層所屬土地內，本單位於設置完成後將同意負責認養維護相關作業，維護期間於設置完成後至少 2 年。

此致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單位名稱：

單位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請蓋關防)

附件五

建物結構安全切結書

(單位名稱) _____樓(大樓名
稱) _____層

因配合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清淨空氣綠牆設置補助作業計畫之植生植物需要，建物牆面綠化面積_____平方公尺，其建築結構體安全無虞，若有損壞等情形，本單位同意全權負責處理，為免日後爭議，特此證明。

此致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單位名稱：

單位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請蓋關防)

附件六

不得廢除切結書

_____（單位名稱）為申請臺中市清淨空氣綠
牆設置補助作業計畫之需要，申請綠化面積_____平方公尺，保
證於計畫完成後2年內，不得廢除或移作他用，特此證明。

此致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單位名稱：

單位代表人：

單位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請蓋關防）

清淨空氣綠牆設置位置示意圖（請標示說明）

